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股东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 第七条 董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当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不符合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当全部提案所提合资格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 第十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 第十二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已达《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五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该立即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